

证券代码：872369

证券简称：舜大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等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持有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艳阳天”)91.2%股权,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舜鑫”)持有艳阳天 8.8%。其中,公司持有如皋舜鑫 100%股权。现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江西”)转让其所持艳阳天 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仅持有艳阳天 40%股权,艳阳天不再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报字(2020)第 020041 号《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舜大能源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71,264,922.12 元、资产净额为 180,975,575.78 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NJA30363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此次出售的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63,617,098.29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32,882,472.69 元。扬州艳阳天与舜大能源的资产总额占比及资产净额占比均已触发《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系公司合法投资并拥有完全处分权的股权，该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是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效益提高。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国电江西，公司与国电江西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交《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制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将编制好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提交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以2020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艳阳天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0]NJA30363）；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友大正”）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艳阳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0）第156A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交易对方国电江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1. 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NJA30363《审计报告》载明，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361.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073.46 万元，净资产为 23,288.25 万元；国友大正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288.25 万元，评估值为 24,315.00 万元。

交易双方按照评估净资产价值与谈判价格孰低原则，考虑待抵扣进项税和固定资产造价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101,483.00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18,410.00 万元，标的公司 60%股权对应交易价款为 11,046.00 万元。

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在认真分析艳阳天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的结果，同时为更快达成交易协议，推动交易进展，以及更快地获得现实的资金流等方面考虑，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达成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全权决定、办理本次交易的各项具体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申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材料，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申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